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创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交易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1,471.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7,825.96	5,592.93
本期利润	4,858,598.90	4,241.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1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6%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9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9,643.49	44,115,441.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5%	0.65%	0.01%	-0.46%	0.04%
过去六个月	2.57%	0.12%	1.38%	0.01%	1.19%	0.11%
过去一年	6.26%	0.10%	3.12%	0.01%	3.1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6%	0.10%	3.13%	0.01%	3.13%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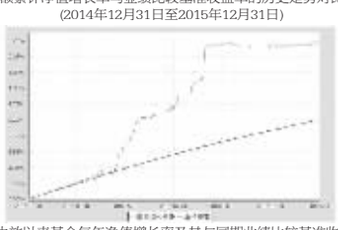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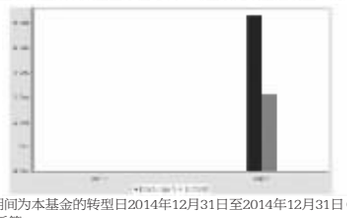

注:2014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转型日2014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合计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哲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国泰信用债券、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07-17	-	6年	学士。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11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娄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2014-12-31	2015-07-17	8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30日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16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不同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在去产能和去杠杆背景下,投资增速下滑严重,房地产投资出现断崖式下跌,为了达到稳增长目标,经济仍主要依靠基建托底。消费平稳,进出口持续低迷,内需不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PPI同比增速加速下滑。信贷社融低迷,银行风险偏好继续下降,M2增速的上升与信贷数据出现背离,实体经济投资意愿弱,同时中国外汇占款余额大幅下滑。政府加大地方债的发行和置换力度,以求稳定经济增长。全球经济来看,分化加重,美国经济逐步企稳,2015年12月加息政策落地,欧洲日本经济仍较为疲弱,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趋势持续,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央行货币政策方面,2015年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保证流动性宽裕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振经济。2015年央行共进行5次降准和5次降息,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以及SLO、SLF、PSL、MLF等花式放水工具对冲外汇占款下降,全年流动性充裕。在经济基本面疲弱、货币政策宽松、下半年全球风险偏好下降的大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5年净值增长率为6.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来看,难有明显起色,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萎缩,房地产投资难有明显改善,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制造业投资疲弱,主要仍依靠基建投资支撑经济,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通胀压力不大,但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贬值预期升温,外汇占款流出压力加大,将对国内流动性形成扰动。货币政策方面,需求端仍需要配合供给端改革,保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仍有必要,预计央行在2016年仍会有降准的可能,并通过公开市场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

总体来看,2016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有利,并得以资金面和政策面支撑,预计2016年债市将呈震荡市下行,同时需要密切关注信用风险问题,信用违约将常态化,规避产能过剩行业,精选个券获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339,239.9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1,296.53	28,249,378.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3,102.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7,289.30	140,488.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7,289.30	140,4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930,143.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52,332.26	97,773.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34,019.73	49,417,7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148,271.03
应付赎回款	-	116,12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7.83	3,040.29
应付托管费	1,535.91	3,55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92.59
应付交易费用	152.50	1,954.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000.00	29,000.00
负债合计	224,376.24	5,302,342.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731,471.59	44,111,200.31
未分配利润	278,171.90	4,2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9,643.49	44,115,4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4,019.73	49,417,784.0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泰创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1.032元,份额总额8,731,471.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64,882.50	5,289.04
1.利息收入	3,154,289.00	6,64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286.80	2,942.77
债券利息收入	2,886,161.6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840.53	3,697.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1,730.6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21,730.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27.06	-1,351.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089.90	-
减:二、费用	606,283.60	1,047.57
1. 管理人报酬	208,761.83	422.47
2. 托管费	119,292.44	241.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933.95	0.15
5. 利息支出	22,359.2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59.22	-
6. 其他费用	249,936.16	38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8,598.90	4,241.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598.90	4,241.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4,241.47	44,115,44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8,598.90	4,858,598.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79,728.72	-1,245,428.53	-36,625,157.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892,661.73	1,855,653.88	128,748,315.61
2.基金赎回款	-162,272,390.45	-3,101,082.41	-165,373,47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9,239.94	-3,339,239.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1,471.59	278,171.90	9,009,643.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	44,111,200.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1.47	4,24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4,241.47	44,115,44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1至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国泰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4年12月1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泰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1119号《关于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2014年12月30日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泰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44,057,243.51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1.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于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期间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2,524,517.89	33.68%	-	-

7.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100,000.00	0.75%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